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51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國興

選任辯護人 閻道至律師

尤文榮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36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216、24171、292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劉國興（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繫屬本院（見本院卷第3頁本院收文章戳），被告於上訴理由狀中主張其坦承犯行，並對原審認定事實及罪名不爭執，惟原審量刑有過苛之虞，依法僅就「量刑」提起上訴等語，其選任辯護人於本院112年12月20日之準備程序及113年2月21日之審理期日亦均明確表示僅就量刑上訴，對原審所認定的犯罪事實、證據、適用法條及沒收部分均不爭執，不在上訴範圍內等語（見本院卷第109-110、186頁），已明示僅就刑的部分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證據、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先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偵查開始即對犯行坦承不諱，犯後態度良好，且就所犯違反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部分，應可

01 獲邀洗錢防制法第16條減刑之寬典，雖此部分依想像競合犯
02 規定應從重論處刑法第339條之4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3 罪，然應於量刑時一併為有利認定。況就本件犯罪情節，被
04 告顯屬犯罪角色邊緣，非詐欺集團核心或屬上游人員，且本
05 件被告各次提領現金或轉匯之行為罪質同一，是以原審量刑
06 確有過苛。況被告已與被害人之一杜郁芬成立和解，故量刑
07 基礎亦異於原審之認定，被告應受較輕之刑責云云。

08 三、本院駁回上訴之理由

09 (一)另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之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
10 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而為綜合考量，
11 且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
12 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13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4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
15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
16 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
17 字第291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
18 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
19 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
20 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
21 109年度台上字第3982號、第3983號判決意旨參照），自不
22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23 (二)原審認定被告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
24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
25 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且俱為想像競合
26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7 財罪，並就所犯3罪分論併罰。並說明被告行為後，洗錢防
28 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16
29 日生效施行，惟於新舊法比較後，修正後之法律未較有利，
30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
3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而本件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

罪，於原審審理時已自白犯行，雖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該罪名與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此等輕罪之減刑事由，僅於重罪量刑時納入有利因素合併審酌即可，不影響依重罪法定刑所量之處斷刑。復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工作賺取金錢，竟提供金融帳戶之帳號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並以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洗錢方式傳遞贓款，屬詐欺集團中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同屬詐欺犯罪之一環，並因而致本案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失，影響交易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惟迄未與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未能賠償其等損失，兼衡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酌情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3、「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即被告所犯3罪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畸輕或有所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更已斟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自始坦承犯行（包含自白洗錢犯行）之犯後態度、本件各次提領現金或轉匯之犯罪行為分擔，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

(三)至被告於本院雖與告訴人杜郁芬成立和解，有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610號和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3頁），被告承諾願自113年1月5日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惟被告迄今未依和解筆錄履行，此部分業經告訴人杜郁芬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50頁），顯然被告未賠償本案告訴人損失之情，與原審量刑審酌時之認定相同，是以於量刑基礎無變動之情況下，自無由被告任意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苛或請求再從輕量刑。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遽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基此，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認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有本院前
02 案案件異動查證作業、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
03 料、出入監簡列表及送達證書等件在卷足憑，爰依刑事訴訟
04 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暉勛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由檢察官王啟旭、
07 王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10 法官 王耀興
11 法官 古瑞君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林君縈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